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蓉、俞小莉、楼狄明、金章罗、徐小芳)，参加董事 11 人。
- 4、会议由董事长陈学军先生召集并主持。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报告：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相关内容(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九节、第十节章节内容)。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2)。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222,978 万元, 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8,186 万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1,008,950,57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0 元(含税), 拟分配红利总额为 110,984.56 万元,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陈玉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20）。

三、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